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高雄市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															核定	複評意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補助機關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48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	經濟部	600	169	769	0	0	0	0	0	0	11,100	3,131	14,231	11,700	3,300	15,000	○	經濟部： 1. 本案為接續前期工程辦理成果，為利完善整體水環境改善效益，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600千元及工程費以11,10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 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局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再辦理工程發包。 3. 請應於111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並於設計時應增加植栽綠化，及減少水泥化設施以利營造自然環境景觀。
49	高雄市	後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	交通部	0	0	0	13,004	3,668	16,672	30,676	8,652	39,328	0	0	0	43,680	12,320	56,000	○	交通部： 1. 本案推動目的為提升觀光遊憩功能，故改由交通部補助；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3,680千元。 2. 本案步道建議依地形變化規劃，儘量以生態工法、貼地設置為主，降低施作維護成本，並保護該地生態。 3. 全案應以環境生態為主要考量，並朝設施減量方向設計。 4. 本案核定經費超過5,000萬元，請先將基本設計送觀光局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工程預算書未經觀光局同意前，不得先行發包。
高雄市小計					600	169	769	13,004	3,668	16,672	30,676	8,652	39,328	11,100	3,131	14,231	55,380	15,620	71,000		-